

关于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订将自2025年9月15日起正式生效，并自2025年9月15日起开放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其中，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9281）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5472）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由于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起始日，按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起始日计算。

（3）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与公告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6、其他事项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

(2) 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3) 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设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李侃音

电话：028-62003155

传真：028-6200313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28-028

网址：www.hx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基金管理人的信息进行了更新。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就上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修改事项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xfund.com.cn）。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28-02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 二 部 分释义	无	<u>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57、A 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8、C 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 三 部 分 基金 的 基 本 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u>

		<u>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对于每笔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对于每笔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该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

	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u>2</u>亿元人民币

及权利 义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u>；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	五、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

	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

	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五部分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金 费 用 与税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 十 五 部 分 基	六、费用调整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	六、费用调整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

金 费 用 与税收	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 <u>销售服务费率</u> 。
第 十 六 部 分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u>，本基金<u>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 十 六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部 分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 十 八 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 2：《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u>2</u> 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

务核查	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资运作等行为。
-----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u>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计核算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u>基金管理人</u>与<u>基金托管人</u>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u>
------------------------	---	--

		<u>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十一、基金费用	无	<u>（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u>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十一、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销售服务费</u>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十一、基金费用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销售服务费</u>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十一、基金费用	无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十一、基金费用	（八）费用调整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u>（九）费用调整</u>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和销售服务费率。</u>